

从「喇嘛性丑闻」谈起

宗萨钦哲仁波切

2008年3月21日

台湾最近发生一件关于某位藏传佛教住持的事，这封信是要写给那些对此事表达关切和疑问的朋友及个别人士。首先必须说明，我自己本身的道德不够健全，所以是最没有资格评论他人不当言行的人，这我已多次在公开场合表达过。这篇声明稿不是为了表示谦逊，而是承认错误。但为了维护佛法，特别是大乘佛法，更特别是为了藏传佛教，我想作一些评论。以下的观察也是为了想要保护一些人从藏传佛教所获得的纯净、甚至是天真的启发，特别是一些台湾的人。请不要把这篇声明稿当作一个手则或误解为一个指导方针，我希望它能厘清某些因此一事件而引发的疑惑。至少，希望我的意见能帮助大家不只从一两个观点，而是从多个角度来看事情。

首先我必须说，堪布贝玛千贝仁波切所涉及的事件是非常不幸的，也应该受到谴责。众所周知，佛教相当民主，负面行为的结果是由个人以业果的形式来承担。没有佛教法庭来讨论这些事，也没有所谓听取证词，让有罪者受罚、无罪者获偿，或将被告送入监狱；这点是相当幸运。因为如果真有佛教法庭，它很容易堕落，我们就会面对一些最贪赃枉法、最不道德的佛教徒。当有钱的、关系良好的人跃上台面，最纯洁虔诚的修行者可能会被牺牲，就如同发生在每一个民主系统里的情况，这反而会在佛教徒当中产生不和谐。

这个事件鲜明地暴露在媒体上，让某一群人，特别是藏传佛教的追随者，感到万分尴尬，但它其实是一种正面发展。在许多民主国家，新闻业就像是只看门狗，它缓和一个自治社会当中可能会发生的狂乱，协助这个系统保持清醒、不堕落。因此，这位住持失检的行为公然地被揭露，最终会带来很大的益处。希望多数人能学习到这个教训，当我们谈到「教训」，那可有很多要学习的。

最基本的教训就是二千五百年前佛陀给予我们的教诲，他明白告诉我们，「依法不依人」。我们都习惯被某人吸引或依赖某一个人。这个教诲不容易做到，因为「人」终究是个实体，看得见而且时常很具吸引力；然而教诲或佛法却不可见，有时还枯燥难解。所以我们容易被老师这个可觉知到的实体吸引是有其原因的。当然，西藏的锦缎、佛龕、音乐的繁复性，以及尊贵的头衔和虔诚教徒提升上师的地位，这些也就都说得通。我们往往喜欢、尊崇、甚至爱上一个言之有理并且教导我们真理的人，这是人类很难除掉的习惯。

我从自身的经验了解到，当人们评论佛教或佛教徒的时候，常都存在含混不清之处。一个也许行为不端的新近出家僧或甚至在家修行人，常被人如此指责：「他怎么会做出那种事？他不是佛教徒吗？」这类的言论使我困惑，它显示问这问题的人似乎不知道人心如何运作，不懂人的习惯如何发挥功用。不只佛教徒，身为人都有许多事情是我们该做或不该做的。然而多数时候，我们并没有做该做的，反倒做了不应该做的。这类的道德价值——「应该」或「不应该」做的事——会升高希望和恐惧，并且产生期盼。举例来说，我们假设并希望法官是公平正直的，但情况常常不是如此，于是我们的失望与高度期待成正比。相对地，如果一个犯人做了不公不义的事，我们不会感到不对劲。我们对于娼妓的期望和评价往往也很低，但他们常常极为慷慨又充满爱心。重点是，不要认为某人应该如何而被这种期盼所误导。俗话说，「外表蒙骗人」，这是真的。一个人的言行不符合我们的期待并不意谓这个系统不健全。

再举另一个例子。我们任何一个人，包括笔者自己和各位读者，我们都对自己的个性有某种程度的了解。想象我们今天披上袈裟，成为出家人，我们并不会立即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也不表示明天我们就会成为完美的人。如果那么简单，世界和平就不会是问题，只要穿上袈裟，一切就都和谐平静；但并不是那么容易。袈裟、剃发、等等这类的事，并非任意胡为或只为了外表。它的目的不在于提供制服来辨认谁是佛教徒，它的意义并不那么世俗。当佛陀建议穿着袈裟以及这类的修行，目的是要人们保持专注与自觉。比方说，如果警察穿上制服，就提醒他行为要检点，不得放任一些可能有的欲求，譬如直接对着酒瓶口喝酒。袈裟的主要功能是提醒穿它的人要修持专注、简朴、与出离心。

我完全了解，涉及此事件的人并非刚出家的新手，相反的，他还正巧是个受人尊敬的住持。当然，这就更让人难以接受，因为身分、地位、名声愈高，我们的期望愈大。

也许这可以让大家了解到，这类事件并非头一遭，类似的过错发生在社会中许多不同的领域，包括政治圈，不同宗教历史年鉴上也有记载。这个问题一直都存在，只是时代改变了，尤其是在像西藏、中国这些亚洲的社会。我们开始比较意识到这种事，因为现代人比较大胆，传统的伪善可能还存在，但更加隐微。过去在儒家社会里，我们往往掩饰长辈或领袖的恶行，我们要仔细思考这种事，因为当伪善被掩饰起来，那就更危险了。或许这也能帮助我们了解，在社会的每一个领域，那些看来端庄，或者就佛教而言，那些穿着袈裟，表现出像是没有任何恶行的人，常常是最伪善的人。

作为佛教徒的目的是要修习慈悲与智慧，大家要了解，那些道德及形象完美的人常常是最自我、最偏执派别、最高傲的人，因为他们似乎有正当的理由去如此做。相对的，那些到处行为失检且不庄重的人，常常却是真正的出离者，也是最虔诚地投入灵修之道的人。

另一个重要议题是，我们往往避而不谈某些事，尤其是在亚洲地区。我们过度关注性丑闻，金钱议题虽然更具潜在危险性，但似乎并不太受到重视。社会全然接受供养捐献的习俗，然而此习惯却在宗教人士和宗教团体中产生物质主义的心态。内斗、忌妒，还有推销自我的人，尽管不是那么明目张胆，却仍造成伤害。假如有人被逮着跟别人的老婆在一起，对错是黑白分明；但假如有人被发现把应该用在佛法上的十万美金拿去买名贵轿车跟劳力士表，并且辩称这是为了利益众生——这是模糊的灰色地带。

台湾人尤其要好好思量这个问题。我本身拥有寺庙和佛学院，因此可以了解，二十多年来，因为赞助者的慷慨捐献，寺庙外观改善甚多，但确实地说，灵性修持与研习的质量却大幅降低。僧侣到台湾或其它国家，据称是代表寺庙来募款，却未将善款交给寺庙，这已不再是罕见的事。纵使捐款真的交给庙方，也因为没有透明的机制，永远不知道究竟多少款项送达寺庙。但同时，我们注意到这位僧侣的房子突然改善了，门前也出现一辆新车。这种情况燃起其它没有同样机会僧众的欲望和忌妒，而出现了传统寺庙规条无法管的情况。这个僧侣从台湾回来之后，似乎很慷慨地供养了寺庙，于是被尊为赞助者，没多久，他不再参加法会，也不再遵守寺庙的规条。他被当成施主，所以不必参与寺院里像是扫地这样不甚有趣的工作。其它僧众是人，而且也不笨，他们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个僧侣其实不太道德，虽然他的行为经不起检验，却被描绘成一个大施主，并从中获利，这种情况使得真正要执行寺庙规定变得较为困难。这些是寺庙的领导和施主双方必须了解的情况。

社会也应当承受一些责难，因为我经常看到——尤其是在西藏社会，我想华人社会也类似，那些公开表露自己个性的修行者、灵性人士或精神领袖，不受尊重，例如那些在公共场合喝酒或赌博的人。我家附近有个修行人叫勾弟喇嘛，因为他赌博，大部分人鄙视他，但在我心目当中，他是伟大的修行者之一。西藏人一般都比较喜欢在寺庙里读书的和尚，或穿着漂亮的红色、黄色、金色法袍的出家人。由于这类社会习惯，人们常选择隐藏他们可能有的疑虑不安。

总之，如果你要评断，首先，我认为很难正确地评论这些事。但如果你坚持要评断，就应该尽可能彻底地考虑所有状况。许多时候，那些似乎非常纯洁、看起来像是阿罗汉的人，其实可能最不光明正大。我也想指出，这些事件绝非经常发生在

佛教的某些派别里。我知道，有些教派声称他们持戒比较纯净，但情况绝非如此。不见得年轻僧侣就比较不道德，因为我不幸地就曾见到年纪最长的，甚至高达九十之龄的人，显现不道德的行为。那更让人灰心，因为他们的言行理应作为年轻一辈的榜样。

尽管说了这些，重要的是这位住持一定做过许多好事，也曾带给许多人快乐，所有那些不能因为此一事件而尽毁；那样是不公平的。如果你习惯只因一件坏事而抹煞一个人所有的善行，世界和平就永远不可能实现。相反的，一个人终其一生所作的恶行，应该因为他的一件善行而被遗忘、被宽恕。

〈本文部分节录已刊登于苹果日报 2008 年 5 月 6 日「论坛」版〉